

高雄市政府醫療觀光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8年3月2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0267900號函訂定

108年10月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0904300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推動本市醫療觀光發展、促進本市醫療及觀光產業，特設置高雄市政府醫療觀光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本市醫療觀光事務之規劃與推動。
 - (二)本府所屬機關處理醫療觀光事務之協調與聯繫。
 - (三)本市醫療觀光相關資料之蒐集與分析。
 - (四)其他有關本市醫療觀光事務之處理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或指派人員擔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，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，任期二年：
 - (一)衛生局局長或副局長一人。
 - (二)觀光局局長或副局長一人。
 - (三)新聞局局長或副局長一人。
 - (四)經濟發展局局長或副局長一人。
 - (五)民政局局長或副局長一人。
 - (六)社會局局長或副局長一人。
 - (七)教育局局長或副局長一人。
 - (八)文化局局長或副局長一人。
 - (九)農業局局長或副局長一人。
 - (十)法制局局長或副局長一人。
 - (十一)醫療、觀光、旅館等相關機構、公協會代表等八至十四人。
- 四、本小組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，由衛生局局長及副局長

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有關事務；置幹事三人至六人，由本府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兼任。

六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如涉及專業或技術領域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或業務主管機關人員列席。